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
(2)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收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15.1%。
- 本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51.5%，本年度淨利潤率為6.3%，而2022年為10.9%。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元，較2022年減少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
-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5日議決修訂其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修訂於同日起即時生效，並宣佈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不少於特定年度淨利潤的50%作為股息。

年度業績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03,488	475,531
銷售成本	4	<u>(338,577)</u>	<u>(374,865)</u>
毛利		64,911	100,666
行政開支	4	(26,268)	(34,0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備)／撥回		(2,886)	2,462
其他收入	5	3,904	3,5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5,366)</u>	<u>15</u>
經營溢利		<u>34,295</u>	<u>72,714</u>
財務收入	7	2,435	743
財務成本	7	<u>(603)</u>	<u>(1,576)</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7	<u>1,832</u>	<u>(8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7	71,881
所得稅開支	8	<u>(10,908)</u>	<u>(19,90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5,219</u></u>	<u><u>51,97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38	50,801
非控股權益		<u>681</u>	<u>1,175</u>
		<u>25,219</u>	<u>51,9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u>0.06</u>	<u>0.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47	135,541
投資物業	69,000	69,900
使用權資產	10,058	10,707
無形資產	5,727	5,37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280	26,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8	5,686
	<u>246,840</u>	<u>253,3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7	9,800
合約資產	2,3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427	39,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30	25,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547	173,023
	<u>302,447</u>	<u>247,977</u>
資產總額	<u><u>549,287</u></u>	<u><u>501,3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4,083	170,734
保留盈利		106,618	103,080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011	274,124
非控股權益		15,759	15,078
		<u> </u>	<u> </u>
權益總額		<u><u>296,770</u></u>	<u><u>289,202</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93	1,961
貿易應付款項	12	6,576	9,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5	7,268
		<u> </u>	<u> </u>
		16,254	18,687
		<u> </u>	<u> </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115	58,842
合約負債		132,814	112,9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96	3,217
借款	13	40,045	18,000
租賃負債		193	520
		<u> </u>	<u> </u>
		236,263	193,485
		<u> </u>	<u> </u>
負債總額		<u><u>252,517</u></u>	<u><u>212,17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49,287</u></u>	<u><u>501,37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上述修訂本對過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 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且將根據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所受的有關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是否會發生任何明顯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313,669	364,763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26,393	27,057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25,244	34,257
	<u>365,306</u>	<u>426,077</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8,182	49,454
總計	<u>403,488</u>	<u>475,531</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	287,048	319,913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13,386	15,557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14,499	18,815
僱員福利開支	9,044	8,426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5,110	5,61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3	9,369
—使用權資產	649	651
—無形資產	342	369
專業及諮詢費	8,092	2,017
維修及保養成本	4,554	1,086
核數師薪酬	1,415	1,124
稅項及附加費用	1,152	1,816
公用事業成本	1,099	1,187
車輛成本	837	812
上市開支	—	17,077
其他開支	6,845	5,035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64,845</u>	<u>408,872</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3,578	3,578
政府補助	280	—
其他	46	—
	<u>3,904</u>	<u>3,578</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全事故直接賠償	(4,610)	—
安全事故行政處罰	(1,16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900)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54	—
匯兌收益/(虧損)	1,902	(814)
其他	(949)	649
	<u>(5,366)</u>	<u>15</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18	172
— 關聯方貸款	478	—
— 已確認融資部分	739	571
	<u>2,435</u>	<u>743</u>
財務收入總額	<u>2,435</u>	<u>743</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53)	(1,41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	(166)
	<u>(603)</u>	<u>(1,576)</u>
財務成本總額	<u>(603)</u>	<u>(1,576)</u>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u>1,832</u>	<u>(83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91	19,717
— 遞延所得稅	517	188
	<u>10,908</u>	<u>19,905</u>

9 股息

經股東在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相當於0.044港元)。

有關董事在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大會上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末期股息」一節。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538	50,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343,863,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06</u>	<u>0.1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186	26,6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6)	(505)
	<u>15,280</u>	<u>26,185</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879	3,286
— 第三方	53,366	34,2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32)	(656)
	<u>54,613</u>	<u>36,85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71,078	2,600
— 第三方	26,522	25,749
	<u>97,600</u>	<u>28,349</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786)	(25,404)
	<u>71,814</u>	<u>2,94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6,427</u>	<u>39,8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141,707</u>	<u>65,985</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11	32,836
一至兩年	28,993	31,327
兩年至三年	26,489	—
三年以上	38	38
	<u>73,431</u>	<u>64,201</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1	654
撥備	2,490	535
撥回	(113)	(28)
	<u>3,538</u>	<u>1,16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u>6,576</u>	<u>9,458</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00	38,384
— 關聯方	<u>664</u>	<u>712</u>
	<u>41,464</u>	<u>39,09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1,911	10,679
— 其他應付稅項	760	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0	975
— 應付上市開支	550	3,644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446	1,548
— 其他	<u>3,574</u>	<u>2,526</u>
	<u>19,651</u>	<u>19,746</u>
	<u>61,115</u>	<u>58,84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67,691</u></u>	<u><u>68,300</u></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010	24,941
一至兩年	16,576	22,708
兩至三年	17,641	176
三年以上	813	729
	<u>48,040</u>	<u>48,554</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1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40,000	—
— 以物業作抵押	—	18,000
應付利息	45	—
	<u>40,045</u>	<u>18,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得以推廣，成為替代煤炭的更清潔燃料。隨著《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印發以來地方「雙碳」發展戰略的實施，山東省能源局於2023年2月出台的《2023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目標是到2023年底山東省天然氣供應量達到230億立方米左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高密市持續出台有關利好政策，以鼓勵使用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2月發佈《關於組織簽訂2023年天然氣中長期合同的通知》。天然氣分銷商須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中長期供應協議，確保以政府調控價格向居民與企業供應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同時支持國家政策，實現全國能源使用的低碳轉型。地方政府亦應向天然氣運營商及時提供財務補貼，確保天然氣行業穩定運營。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健全完善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此舉旨在透過上下游價格聯動，更好地規範上游天然氣採購價格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價格。價格聯動允許參照天然氣加權平均採購成本進行一定的調整，並且對居民與非居民用戶，價格聯動情況有所不同。該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同時保持相對穩定的能源供應。

中國政府在推動使用清潔能源方面的持續努力，鼓勵更多人使用天然氣，同時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本公司預期其業務增長乃得益於持續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天然氣行業整體向好的前景。

發展策略及展望

憑藉本集團的成功經驗、往績及其與政府政策保持一致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天然氣設施的安全運行，進一步提升天然氣營運安全管理水平，以保障市場機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於強大的客戶基礎，而隨著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擴展，客戶基礎亦穩步增長。為持續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提升技術能力及安全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健全燃氣安全運行管理體系及應急體系、加大燃氣設施巡檢力度、深化燃氣安全培訓教育、強化燃氣事故應急管理、提高燃氣事故調查處理質量、增強本公司科技實力及設備管理水平，確保燃氣用戶的使用安全。根據政府政策，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政府補貼的清潔能源建設項目，提高高密市鄉鎮居民及企業的天然氣供應能力，鞏固本集團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運營商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 (「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45,023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69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4,968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於2022年年末分別增加／(減少)約2.5%、(1.3)%及21.4%；及(b)兩名批發客戶(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9.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7%。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14.5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由於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激增，導致商業活動普遍放緩，因此本集團2023年開局進展緩慢。自2023年3月以來，高密市商業活動基本恢復，天然氣需求逐步回升。儘管如此，縱觀2023年全年，中國各業務領域的經濟整體呈放緩趨勢。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大部分為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中多為紡織或製造工廠經營者。經濟放緩導致製造業需求下降，從而使天然氣消費走弱。此外，由於2023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下行態勢，本集團亦受到該房地產市場狀況的影響。高密市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活動的減少以及於2023年下半年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導致對本集團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分部的需求下降。

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年同期略有上升。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14.0%。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9.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3百萬立方米減少11.7%。

零售客戶銷售：本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14.4%。於本年度，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56.1百萬立方米、24.6百萬立方米及5.6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5.0%、28.5%及6.5%。相較之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72.1百萬立方米、21.4百萬立方米及4.8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73.3%、21.8%及4.9%。上述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整體經濟放緩使得工業產能及業務活動下降，導致本集團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降低。政府將最高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由2022-2023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下調至2023-2024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0元。本集團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所抵銷。

批發客戶銷售：本年度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本年度，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亦相對穩定，為3.1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0百萬立方米。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於高密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22.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下行態勢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工程減少，高密市亦受此影響；及(ii)於2023年下半年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年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26.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地方政府進行的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導致2023年下半年燃氣器具銷售減少。

財務概覽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5百萬元減少15.1%。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來自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向該等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減少)；(ii)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下行態勢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工程減少；及(iii)因高密市若干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延期完工，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銷售燃氣器具產生的收入減少。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35.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導致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下降至本年度的16.1%，主要歸因於(i)由於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激增及春節假期，本集團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暫停建設及安裝服務。由於價格並非由政府定價，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通常利潤率較高，但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物業開發商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業務全

年持續放緩；(ii)由於上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延期完工，導致本集團燃氣器具銷售減少，特別是於2023年下半年期間；及(iii)本集團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期間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輕微增加，以及政府下調2023-2024年供暖季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22.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本年度專業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與即期及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本年度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8.3%。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高，乃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獲政府給予人民幣280,000元的一次性上市補貼。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安全事故直接賠償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安全事故行政處罰人民幣1.2百萬元(均為就該事故(定義見下文)支付罰金、罰款及賠償)產生的其他虧損。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62.5%，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12月提取若干筆貸款，導致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4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年度實際稅率為3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51.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114.7%，主要由於(i)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所提供貸款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其本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有關若干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未償還結餘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認購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9) 3,058,000股股份，代價為1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21.9%。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8.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128.2%) 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6.0% (於2022年12月31日為42.3%)。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年利率為4.4%。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9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2% (於2022年12月31日為7.1%)。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36名僱員，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102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3年10月31日及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於2023年8月13日位於本集團高密市經營區域的某一銀行服務網點及餐廳場所發生天然氣爆炸事故(「該事故」)的詳情及後續最新消息。自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事故承擔直接補償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提及交運天然氣向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交運置業」)提供的一系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就該等貸款應收交運置業的相關利息人民幣478,000元。所有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相關利息已由交運置業於2024年3月5日償還並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					
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					
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10.8	38.3	至2025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2.7	18.0	至2025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					
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5.1	1.9	至2024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					
終端用戶管道，以落實清潔					
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					
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5.4	8.9	至2025年末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3.5	6.6	至2025年末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透過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原則開展業務及於本公司治理框架中強調該等原則，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董事進行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仍可透過多種管理及監督機制實現充分企業管治以降低風險，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明確職責分工及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培訓。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是否須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均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核數師對本業績公告進行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3港元(2022年：人民幣0.039元(相當於0.044港元))，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tq.com)。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如有要求，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24年3月25日議決修訂本公司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修訂於2024年3月25日起即時生效，並將採用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本集團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不少於特定年度淨利潤的50%作為股息。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約束。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經修訂股息政策後方可作出。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